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7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威憲

選任辯護人 毛順毅律師

上列被告因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2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威憲與告訴人代號AD000-K113246號之女子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甲)為前同事，雙方有感情糾紛，被告竟基於跟蹤騷擾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17日至8月19日間，多次撥打電話予告訴人，並傳訊：「還錢」、「讓無情的你 見識無情的我」、「我有空就打」、「從今以後 我每天打電話給你討錢」、「你這麼無情 我就一樣這麼無情的跟你討我的錢」、「這兩三年來我對你花了多少 吃了什麼 我想你自己心裡有數」、「沒錢的人還敢這樣玩，別人對你好的時候當成理所當然，然後自己想怎麼對別人就怎麼對別人，都不怕對方心狠，要回全部」、「我就打到你還錢為止」、「我等等再寫100張左右」、「討債紙好像寫的有點少」、「這輩子 你沒還我全部」、「我就討一輩子」、「如果一直連絡不到你，我跟你一起在公司很多群組裡，我可能會去那裡找你聯絡你...」、「我相信你認識我好久了」、「你明白我可以多瘋」、「我會處理到我收到為止」等訊息，要求告訴人與其聯絡，並要討其與告訴人間一同出遊之花費，以此方式持續騷擾告訴人，使之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違

01 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嫌。
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3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
04 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
05 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
06 有明定。

07 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
08 蹤騷擾罪嫌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
09 被告與告訴人間業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
10 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
11 明，爰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1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5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 朱學瑛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20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許維倫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